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答复。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沟通，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计划于2017年2月28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06 日